“我要办理住院报销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理住院报销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医保局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7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办理住院报销 | 费用结算单 | 县医保局 | 1、住院收费收据（原件）2、住院费用汇总清单3、疾病诊断证明（或出院记录、病情证明）4、病人身份证（未成年人请带户口本或出生医学证明）5、合作医疗卡6、银行存折或卡，达到大病二次报销和特殊药品报销需患者本人银行存折或卡。（各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和外省信用社、邮政储蓄银行暂不受理）。7、病人因故不能来的，需要代办人的身份证以及村级单位出示的委托证明。8、产妇住院分娩或剖宫产的，需要当年度有效的生育证和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。 | 单次费用超过10万元的需要经办部门核实后方可报销。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到医保局窗口提交申报资料

医保局窗口受理

医保局初审-制单-复审-复核

申请人当场领取一站式结算单

7个工作日内拨付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不收费。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

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202783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884321